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4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956,13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39%。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621,1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89%,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90,00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059,9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1,557,493股,已于2021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20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0,95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扬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二)原董事林大毅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四)副总经理、通过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曾和财务总监、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陈君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五)监事邬思凡,监事会主席、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耿红红及职工监事、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郑秋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六)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黄屹立、许中平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七)股东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秉芯投资、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慧、秦忠贤、向雪梅、严伟虎、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福立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立旺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立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956,13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9.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33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6,621,1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89%,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昆山零分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77%	10,000,000	-
2	苏州和元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3.81%	6,600,000	-
3	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1,138	3.09%	5,361,138	-
4	东吴证券福立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5,000	2.50%	4,335,000	-
5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2.19%	3,800,000	-
6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2.19%	3,800,000	-
7	苏州华富立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2.08%	3,600,000	-
8	顾月勤	2,198,000	1.27%	2,198,000	-
9	王志扬	2,000,000	1.15%	2,000,000	-
10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5%	2,000,000	-
1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5%	2,000,000	-
12	胡慧	1,600,000	0.92%	1,600,000	-
13	秦忠贤	660,000	0.38%	660,000	-
14	向雪梅	600,000	0.35%	600,000	-
15	林大毅	600,000	0.35%	600,000	-
16	严伟虎	600,000	0.35%	600,000	-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3%	400,000	-
18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23%	400,000	-
19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0.23%	400,000	-
20	邬思凡	2,000	0.00%	2,000	-
合计		50,956,138	29.39%	50,956,138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4,335,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46,621,138	12
合计		50,956,13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可转债代码:127038　　可转债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7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微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500万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四)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9日) 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37.7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国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 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2021年6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相关条款, 请查阅2021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苏泊尔")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平均收盘价的150%。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150%。

六、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以本次预计回购股份120.95万股且回购股份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7.68元/股计算,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185.9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50,354	25.78%	209,659,854	2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28,122	74.22%	599,018,622	74.07%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808,678,476	1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2.92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01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41.13%,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6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0.82亿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度研发投入为4.42亿元。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为3.06亿元,公司货币资金19.01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0.82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120.95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年度存在进行法定减持的可能,除此外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内容。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作他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十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公司本次回购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十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